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訊息披露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業務報告概要

2015年，交通銀行澳門分行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轉型發展”主題，繼續貫徹總行提出的“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的發展戰略，秉承“融入澳門，服務澳門”的宗旨，將“服務全行集團客戶、加強海內外聯動、積極拓展澳門企業、突出財富管理特色”，作為分行的業務發展定位。持續夯實客戶基礎，充分發揮富有分行業務特色的跨境財富管理綜合平台作用，不斷提升交通銀行財富管理的品牌形象；牢固樹立“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嚴格管控資產品質。通過全行員工的共同努力，在澳門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項業務穩健發展，規模效益穩步增長，年末分行各項資產規模達到澳門幣41,938,627,947.15元，實現稅後利潤澳門幣222,064,377.09元。資產質量優良，不良資產保持為零。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澳門分行不斷加強與澳門各界的聯繫，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交通銀行澳門分行將繼續穩健發展，不斷提升金融服務水準，回饋社會各界的厚愛，為澳門的經濟多元化發展和社會繁榮做出應有的貢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總經理

吳曄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 折舊 和減值	資產淨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現金	10,522		10,522
AMCM 存款	519,951		519,951
應收賬項	9,323		9,323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01,978		101,978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00,439		100,439
放款	27,798,182		27,798,182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605,170		605,17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1,800,070		11,800,070
股票, 債券及股權	836,505		836,505
債務人	2,047		2,047
不動產	11,693	351	11,342
設備	7,392	6,879	513
其他固定資產	12,858	11,684	1,174
內部及調整賬	141,412		141,412
總額	41,957,542	18,914	41,938,628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小結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活期存款	917,254	
定期存款	8,560,483	
公共機構存款	5,550,681	15,028,418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615,673	
外幣借款	24,677,053	
應付支票及票據	1,463	
各項負債	-	25,294,189
內部及調整賬		367,493
各項風險備用金		398,026
股本		480,086
其他儲備		4,336
歷年營業結果		144,016
本年營業結果		222,064
總額		41,938,628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業賬目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負債業務成本	553,049	資產業務收益	876,318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74,552
職員開支	32,959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3,030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30,486
其他人事費用	21	其他銀行收益	186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403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27,733		
其他銀行費用	45,025		
稅項	134		
非正常業務費用	2		
折舊撥款	1,559		
備用金之撥款	65,308		
營業利潤	252,319		
總額	981,542	總額	981,542

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損益計算表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30,255	營業利潤	252,319
營業結果(盈餘)	222,064		
總額	252,319	總額	252,319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2,319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	65,308
折舊	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9,188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增加	(80,0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減少	(1,204,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206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2,054,325)
證券投資(增加)/減少	(100,2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9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9,490,3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減少)/增加	18,125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1,558,12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95,93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7,630,965
支付上年度所得補充稅	(19,6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11,34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7,610,5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10,157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420,66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年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	10,522
即時還款及於短期通知存款	202,417
原到期在三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1,207,730
	11,420,669

表外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i) 或有債務及承擔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甲、或有債務及承擔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	2,566,328
信用擔保	9,334,465
貸款承諾	8,195,192
	20,095,985
乙、代收票據	
應付代收票據	124,608

表外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ii) 衍生工具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澳門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澳門幣(千元)
利率合同	79,834	80	-	405
匯率合同	746,448	1,493	69	18,904
	826,282	1,573	69	19,309

有關利率合同及匯率合同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 011/2015 - AMCM 號通告計算)

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頒布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訊息披露是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第026/B/2012-DSB/AMCM號傳閱文件《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編製有關之財務資料。

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分行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計算至最近的千位數編製。

2. 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之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呆戶貸款不確認利息收入。呆戶貸款為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或雖然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貸款最終能否收回本金或利息存疑而界定。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托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3. 存款

存款均以攤餘成本或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4. 貸款及其他賬項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貸款減值準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會計政策 (續)

5. 貸款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本分行亦會為貸款及其他賬項提撥一般準備金。特定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結餘中扣除。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予以撇賬。

6.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指本分行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期性跌價準備列賬，並就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作出攤銷而調整。若本分行預期不可收回所有賬值，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於損益表內支銷。購入的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在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市價的變動所作的未實現損益會於權益變動表中證券重估儲備內反映。資產終止確認時，證券重估儲備中之累積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會計政策 (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辦公室裝修及傢俱	5 年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4 年
交通工具	5 年
房產	50 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8. 租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9. 外幣換算

(甲)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本分行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會計政策 (續)

9. 外幣換算 (續)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政府債券。

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分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12. 撥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下須就有關事件確認相關撥備，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而作出撥備。有關將來之經營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會計政策 (續)

12. 撥備 (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14. 退休金責任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須為此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5%的供款，而本分行則按僱員之年資作出相等於其僱員薪金5%或10%的供款。本分行作出之供款將計入該年度損益表內。

1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分行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分行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會計政策 (續)

16.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17. 投資證券減值

本分行對其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以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是項評估包括該等投資的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分行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18. 稅項

本分行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在釐定澳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關鍵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分行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本分行會不時檢討本行貸款組合之撥備額(包括特殊及一般撥備金額)。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殊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殊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本分行評定一般撥備水平時，除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外，也會作出適當判斷(如考慮外圍信貸市場環境)，以決定適當計提一般撥備金額。

主要關連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年內，本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同業存放款項，以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

本年度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達成之有關連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利息收入	260,181
利息支出	(56,978)
總行管理費用	(1,489)

於報告期末與本分行往來的結餘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852,384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存款	804,737
貸款及其他賬項	6,876,1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534,178)

於報告期末與本分行進行的衍生產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衍生產品：	
利率掉期交易	79,834
外匯互換合約	726,489

主要關連交易（續）

本分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70%的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	(26,729)
其他收費及佣金支出	(59)
	<hr/>
資產負債表項目：	
發行存款證	(421,284)
	<hr/> <hr/>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信用風險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導致銀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根據總行與及自身的信貸政策指引，按照不同的客戶類型、行業特徵與及產品需求，向客戶提供適當的信貸業務。

本分行的信貸業務主要分個人及公司客戶兩類別，個人授信業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信用貸款、個人透支便利等；而公司授信業務則包括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內保外貸、公司透支便利、貿易融資、銀行擔保及承兌等。針對不同的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客戶的授信申請由授信管理部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並根據總行的風險評級制度，以評估不同客戶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程度。

一般而言，本分行信貸風險評級分為兩類：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授信業務風險評級。

(1) 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的可能性，適用於本分行所有的授信客戶及其保證人。客戶風險等級，共分為 18 個等級。

(2) 授信業務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導致本分行損失的可能性，適用於針對客戶的各項授信業務。業務風險等級，共分為 5 個等級。

因應各業務評級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辦法，本分行對所有貸款計提一般撥備，並對逾期貸款計提特定備用金，並視授信質素變化而進行增撥或回撥。本分行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辦法的貸款期限規定，對逾期貸款進行期限分類的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地區分類的貸款及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 10% 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包括澳門金管局貨幣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

地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承諾 澳門幣(千元)	債券投資 澳門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2,644,751	-	-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12,644,751	-	-
香港	8,640,499	-	726,488
其中：			
- 銀行	-	-	726,488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8,640,499	-	-
中國內地	9,893,744	758,095	79,834
其中：			
- 銀行	-	685,081	79,834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9,893,744	73,014	-
其他	4,814,380	78,410	19,960
其中：			
- 銀行	-	-	19,960
- 政府	-	78,410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4,814,380	-	-
合計	35,993,374	836,505	826,282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	7,839,685
香港	6,429,434
中國內地	8,714,682
其他	4,814,381
合計	27,798,182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行業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製造工業	2,255,657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建築及公共工程	3,600,097
批發及零售貿易	8,484,560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5,159,113
運輸、倉儲及通訊	3,233,466
非貨幣金融機構	2,840,178
其他行業	752,256
個人貸款	1,472,855
合計	27,798,182

逾期資產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分行無逾期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負債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資產						
現金	10,522	-	-	-	-	10,522
存放 AMCM	519,951	-	-	-	-	519,951
存放同業/聯行款項	11,410,147	798,340	399,170	-	-	12,607,657
各項貸款	4,591,602	3,748,064	7,316,889	961,510	11,180,117	27,798,182
債券投資和債權投資	97,168	73,014	96,717	96,862	472,744	836,505
資產總計	16,629,390	4,619,418	7,812,776	1,058,372	11,652,861	41,772,817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負債						
同業/聯行存放款項	8,409,520	1,715,180	15,168,026	-	-	25,292,726
各項存款	4,098,671	3,543,517	7,182,653	203,577	-	15,028,418
負債總計	12,508,191	5,258,697	22,350,679	203,577	-	40,321,14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匯率、利率或股票和商品的價格波動，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具體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各項的風險限額均按照總行及本分行總經理室批核的權限內進行管理。本分行的資產和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察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狀況。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是當定息與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重訂息率與到期時，因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間差別而產生的風險。
- 利率基準風險 - 儘管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因而產生了息率基準風險。

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總經理室的領導下，負責制定、協調和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程序，制定和監控各項資產和負債的數額及結構。

缺口分析是本分行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本分行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算。有關結果會每季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式、人為和系統缺陷或故障，或源於外部事件導致銀行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有專責部門負責有關事項的日常監控和管理；另本分行亦已為突發及不可預期事件的操作流程制訂指引，和調撥資源建立電腦後備系統，使能將操作風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影響減至可接受之程度和符合監管當局的要求。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大部份資產和負債是以澳門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持倉由資金部根據總行及總經理室核准的風險限額管理，每天監控。

以下為本分行於結算日之外匯風險分析：

貨幣	已包括期權合約的 淨持倉長盤或短盤	
	2015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洲元	(143)	
加拿大元	406	
人民幣	(84,832)	
歐元	787	
港元	430,840	
日圓	3	
新西蘭元	72	
英鎊	(646)	
新加坡元	26	
瑞士法郎	116	
美元	69,165	

外匯佔本分行份額10%以上的持倉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澳門幣 (千元)	即期資產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買入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賣出 澳門幣 (千元)	淨持倉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25,730,735	26,454,814	793,244	-	69,165
港幣	11,234,109	10,803,269	-	-	430,840
人民幣	5,791,102	5,058,536	-	817,398	(84,832)

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分行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本分行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與及同業市場的資金。本分行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

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另外，本分行亦有成立流動性風險應急小組，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流動性風險危機。

流動資金管理每周、每月及每季進行。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每週監察流動現金及月度抵償資產比率，以及季度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下表列示本分行於 2015 年度報告期間之流動資金平均數據：

	澳門幣(千元)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277,931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428,388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6,004,872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84.13%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91.50%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76.63%

其他

本分行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行，故毋須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bankcomm.com>，供閱覽。